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經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中國物業

根據天宇(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中國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租賃」)。租賃協議的年期由[編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租賃協議的續約應由訂約雙方磋商。根據租賃協議，中國物業的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68,200元，適用於上述的全個三年年期。除租金外，除非另行議定，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應支付所有公用服務費用、管理費及有關其營運的其他開支。

租賃協議的年租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當時的市場租金率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天宇之間的公平磋商；及(b)根據天宇(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就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訂立包括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於中國內地獲授甲級房地產估價執照的外資房地產服務供應商，彼基於當前的市場租金率，認為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公平合理。

中國物業完全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使用，作辦公室用途。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女士擁有天宇90%的權益，而榮女士的配偶倪先生擁有天宇10%的權益，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天宇為榮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租賃協議就三年租期各年應付予天宇的年租為人民幣818,4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每年代價不足3.0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設備租賃協議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出租人)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的設備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設備」)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手機測試用途。設備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4年7月22日開始，並於2017年7月21日屆滿，雙方可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的續期應由訂約各方磋商。設備租賃協議規定，設備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6,453元。

設備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乃參考(a)設備的價值；及(b)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及百納威爾科技使用設備的次數而釐定。

於分立前，設備由百納威爾科技就研發目的為其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用於測試手機。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計劃於[編纂]後一年內購置自身的研發設備。由現在至新設備可供使用的短期內，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暫時向百納威爾科技租賃設備。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百納威爾科技為Vital Profi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inmate則擁有Vital Profit的93%權益，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是Winmate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百納威爾科技是Winmate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就三年年期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32,294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每年代價不足3.0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低於第14A.76(1)(c)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